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9 号

罪犯白学文，男，1978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学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8.03 元，账户余额 85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学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05 号

罪犯杜好然，男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(2011)黔六中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好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好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黔高刑三终字第1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黔高刑执字第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黔刑更8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1

年 01 月 2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黔 01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，恶势力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32000.00 元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 (2024) 黔 02 执 224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00 元，账户余额 5893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好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6 号

罪犯高子鸿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子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子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41 元，账户余额 2676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子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106号

罪犯何仕美，女，1966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仕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核707248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55元，账户余额776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仕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108号

罪犯贾邦强，男，196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邦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赃款人民币2987500.00元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邦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赃款298.75万元终结执行，附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云04执628号之四和(2023)云

04 执 627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74 元，账户余额 1357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邦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00 号

罪犯李德云，男，1975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被告人李德云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9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49 元，账户余额 499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02 号

罪犯李斗处，男，1981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斗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斗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.00 元已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云 25 执 138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83 元，账户余额 396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斗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0 号

罪犯李飞剑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飞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附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07 元，账户余额 1089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03 号

罪犯李富祥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祥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富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42.06 元，账户余额 34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5 号

罪犯李红云，男，1972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核 4062528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6 月 2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

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88 元，账户余额 7293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1 号

罪犯李明远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0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终结执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附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86 元，账户余额 616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7 号

罪犯李永金，男，1988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刑核 565851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49 元，账户余额 752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7 号

罪犯李友才，男，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友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友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，附 2024 年 7 月 6 日玉溪市中级人民

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表、（2017）云04执124号结案通知书及（2018）云04执62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71元，账户余额3797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友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1 号

罪犯梁天刚，男，1976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天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核 5556645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。2019 年 09 月 02 日因生活琐事与他犯产生矛盾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6 项之规定，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 7 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

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91 元，账户余额 78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天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3 号

罪犯罗应红，男，1969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6) 云 7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应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刑核 1744262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6 月 2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

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71 元，账户余额 190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应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中字第 707 号

罪犯毛涛，男，1997年6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5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、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

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7月1日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3元，账户余额679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8 号

罪犯宁琼龙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琼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宁琼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于 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，根据《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；根据《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“借卡消费”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》，延期考察一年。后又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他犯发生

争吵，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7分，延期考察半年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的3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53.03元，账户余额188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琼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8 号

罪犯杞贵红，男，199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杞贵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年6月2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83元，账户余额1121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杞贵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04 号

罪犯史志永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柘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志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志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5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6 月 12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78 元，账户余额 6971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志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5 号

罪犯宋诗松，男，1977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诗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4年7月9日，收到已终止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云25执4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2元，账户余额663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诗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4 号

罪犯孙克智，男，1944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克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止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云 25 执 44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65 元，账户余额 1618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克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0 号

罪犯徐天楚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天楚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其限制减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天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）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18 元，账户余额 975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天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0月1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4 号

罪犯杨高洪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高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24)云 25 执 657 号结案通知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62 元，账户余额 110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高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6 号

罪犯杨金智，男，1995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信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7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6 月 20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58.23 元，账户余额 15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8 号

罪犯杨绕清，男，197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绕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(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)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83元，账户余额1006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绕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0月1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05 号

罪犯杨顺友，男，1964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(2014) 昆铁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顺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杨顺友的定罪部分，撤销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杨顺友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杨顺友犯贩卖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证明材料，载明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：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；（4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32元，账户余额3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2 号

罪犯余惠鑫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25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惠鑫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终结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37 元，账户余额 27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惠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107号

罪犯张会聪，女，1976年9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会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云26执215号之七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88.30元，账户余额335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会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01 号

罪犯张霖，男，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25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：1、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 元，其中由该犯赔偿 10000 元，并对其中 65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，2、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2222.1 元，其中由该犯赔偿 10000 元，并对其中 4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46 元，账户余额 1137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93 号

罪犯张明波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1)云 25 执 419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38 元，账户余额 1088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112 号

罪犯张荣华，男，1967年9月3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(2011)红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华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.00元；诈骗的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荣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241号裁定不予减刑；于2016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708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其余终结执行，已终结执行应追缴赃款人民币2369.45万元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9日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80元，账户余额385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1月2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89 号

罪犯张仕勇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仕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仕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（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）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3.48 元，账户余额 0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10月17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109号

罪犯周引刚，男，199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引刚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2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周引刚定罪部分，以被告人周引刚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，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云25执25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80元，账户余额1234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引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
2024年11月27日